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提升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促進廠商良性競爭，並表揚本市優良公共工程之主辦機關、代辦機關及廠商，特訂定「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本要點草案全文計十九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公共工程獎評選委員會之任務。(草案第二點)
- 三、公共工程獎評選委員會之成員及權責劃分。(草案第三點)
- 四、執行公共工程獎評選行政作業之成員。(草案第四點)
- 五、公共工程獎之獎項區分及評定標準。(草案第五點)
- 六、公共工程獎之工程分類及規模分級。(草案第六點)
- 七、推薦工程獎項評選之資格。(草案第七點)
- 八、推薦工程獎項評選應備文件。(草案第八點)
- 九、推薦參加個人貢獻獎評選之資格、對象及應備文件。(草案第九點)
- 十、公共工程獎之辦理期程及辦理。(草案第十點)
- 十一、公共工程獎工程獎項之獎勵方式。(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公共工程獎個人貢獻獎之獎勵方式。(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觀摩獲獎工程及擇優參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之公共工程金質獎。(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工程獎項獎勵之廢止條件及廢止效果。(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個人貢獻獎之取消得獎資格條件。(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公共工程獎評選委員會之任務解除。(草案第十六點)
- 十七、公共工程獎評選委員會委員得支給之費用。(草案第十七點)
- 十八、辦理公共工程獎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八點)
- 十九、要點書表格式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另訂。(草案第十九點)